

公司代码：600548

公司简称：深高速

#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2019 年 4 月 26 日

##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未出席董事情况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原因的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范志勇	董事	公务	陈燕

1.3 公司负责人胡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桂萍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罗超云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除另有说明外，本报告中之金额币种为人民币。

1.6 除另有说明外，本报告中有关本公司经营、投资及管理道路/项目以及所投资企业的简称，与本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所定义的具有相同涵义。

##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40,434,196,829.64	41,100,850,328.23	-1.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7,854,652,660.39	17,387,090,943.28	2.69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1,270,459.34	956,242,511.20	-41.30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330,593,040.84	1,341,789,943.21	-0.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67,451,393.65	397,052,814.45	17.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83,467,386.16	454,030,569.45	6.4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65	2.86	减少0.21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14	0.182	17.7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14	0.182	17.73

##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2,053,503.78	受托经营管理龙大公司取得的托管费收入净额。
投资理财产品产生的投资收益	1,532,178.86	
非金融企业资金占用费	595,434.57	
外汇掉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34,605,194.00	为锁定汇率风险，对 3 亿美元境外债券安排外汇掉期，报告期内因人民币升值，确认掉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8,944,020.00	本期由持有的水规院及联合电子股权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资产处置收益	902.3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29,529.2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03,773.59	
所得税影响额	5,237,406.31	
合计	-16,015,992.51	

##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截至报告期末，根据本公司境内及香港股份过户登记处所提供的股东名册，本公司的股东总数 18,582 户，其中 A 股股东 18,353 户，H 股股东 229 户。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18,582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HKSCC NOMINEES LIMITED <sup>(1)</sup>	730,277,099	33.49	0	未知		境外法人
新通产实业开发（深圳）有限公司	654,780,000	30.03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深圳市深广惠公路开发有限公司	411,459,887	18.87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87,211,323	4.00	0	无	0	国有法人

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

广东省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61,948,790	2.84	0	无	0	国有法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3,321,775	1.07	0	未知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收益组合	12,161,143	0.56	0	未知		境内非国有法人
AU SIU KWOK	11,000,000	0.50	0	未知		境外自然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6,664,978	0.31	0	未知		境内非国有法人
张萍英	5,017,000	0.23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		股份种类及数量			
	数量		种类	数量		
HKSCC NOMINEES LIMITED <sup>(1)</sup>	730,277,099		境外上市外资股	730,277,099		
新通产实业开发（深圳）有限公司	654,7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54,780,000		
深圳市深广惠公路开发有限公司	411,459,887		人民币普通股	411,459,887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87,211,323		人民币普通股	87,211,323		
广东省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61,948,790		人民币普通股	61,948,79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3,321,775		人民币普通股	23,321,775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收益组合	12,161,143		人民币普通股	12,161,143		
AU SIU KWOK	11,000,000		境外上市外资股	11,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6,664,978		人民币普通股	6,664,978		
张萍英	5,017,000		人民币普通股	5,017,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p>新通产实业开发（深圳）有限公司（“新通产公司”）和深圳市深广惠公路开发有限公司（“深广惠公司”）为同受深圳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国际”）控制的关联人。</p> <p>上表中国有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上述国有股东与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p>					

注： HKSCC NOMINEES LIMITED（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的 H 股乃代表多个客户所持有。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 三、重要事项

#### 3.1 经营信息

收费公路	集团权益比例	收入合并比例	日均混合车流量（千辆次） <sup>(1)</sup>		日均路费收入（人民币千元）	
			2019年1-3月	同比增减	2019年1-3月	同比增减
<b>广东省—深圳地区：</b>						
梅观高速	100%	100%	99	10.9%	328	3.0%
机荷东段	100%	100%	282	5.9%	1,996	3.1%
机荷西段	100%	100%	210	4.0%	1,729	5.1%
沿江项目 <sup>(2)</sup>	100%	100%	91	9.4%	1,353	18.4%
水官高速	50%	100%	207	-0.1%	1,604	-2.4%
水官延长段	40%	—	74	0.9%	307	2.7%
<b>广东省—其他地区：</b>						
清连高速	76.37%	100%	53	9.0%	2,630	8.3%
阳茂高速	25%	—	49	-12.1%	1,686	-11.8%
广梧项目	30%	—	41	-4.4%	863	-3.3%
江中项目	25%	—	148	7.9%	1,265	2.3%
广州西二环	25%	—	74	-2.1%	1,487	5.0%
<b>中国其他省份：</b>						
武黄高速	100%	100%	61	10.3%	1,148	8.4%
益常项目	100%	100%	56	-1.4%	1,151	0.0%
长沙环路	51%	100%	39	11.1%	374	1.3%
南京三桥	25%	—	39	8.1%	1,424	5.7%

附注：

- (1) 日均混合车流量数据中不包括节假日免费通行的车流量。
- (2) 自2018年2月8日起沿江公司纳入本集团合并报表范围。此外，根据深圳交委与沿江公司签订的沿江项目实施货车运输收费调整协议，自2018年3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通行于沿江项目的所有类型的货车将按正常收费标准的50%收取通行费（“货车收费调整政策”），深圳交委为此给予沿江公司人民币3.02亿元的补偿。

公路项目受经济环境、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的程度不尽相同，而功能定位、开通年限、沿线经济的发展情况等也使得公路项目营运表现存在差异。收费公路的营运表现，还受到周边竞争性或协同性路网变化、相连或平行道路整修、城市交通组织方案实施等因素以及其他运输方式的正面或负面的影响。此外，项目自身的建设或维修工程，也有可能影响其当期的营运表现。

#### (1) 广东省—深圳地区

报告期内，本集团深圳地区收费公路项目的总体路费收入同比有所增长。随着深圳地区交通运输网络的不断完善，加上部分高速公路及地方道路取消收费，深圳地区路网内车流的分布和组成也发生了一定的变化。机荷高速作为承载深圳东西向过境车流的重要快速通道，车流量呈饱和状态，加之相连的三项目及清平高速二期免费通行后对其车流量产生诱增作用，导致其高峰期车流拥堵，从而引发轻微分流。水官高速因龙岗至横坪路段边坡塌方，公司自 2018 年 9 月 5 日至 2019 年 1 月 23 日期间对该路段东西向车道进行封闭维修施工；清平高速二期免费通行对水官高速产生轻微分流；《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的实施对水官高速的货运车流量及路费收入增长产生一定负面影响；受上述因素的综合影响，水官高速报告期内日均车流量及路费收入同比略有下降。沿江项目自 2018 年 3 月 1 日起实施货车收费调整政策，其货运车流量逐步显现出增长的态势。沿江项目作为深圳西部港区重要疏港通道，随着周边路网不断完善以及东滨隧道沙河西侧接线 2019 年内的完工通车，预计其未来车流量将稳步提高。

## (2) 广东省-其他地区

继汕湛高速云湛段（云浮—湛江）于 2017 年底开通后，深茂高铁江湛段（江门—湛江）及云湛高速新阳二期（新兴—阳春）分别于 2018 年 7 月及 9 月底开通，受上述通道的分流影响、阳茂高速部分路段改扩建施工影响以及治理超限超载政策实施的持续影响，报告期内阳茂高速日均车流量及路费收入同比均有所下降。年内，受路网变化、相连道路改造、交通管理措施加大实施等因素的综合影响，广州西二环日均车流量同比略有下降，但全程车流量增长明显，使得日均路费收入同比略有增长。云湛高速新阳二期及广西梧州绕城高速相继于 2018 年 9 月及 12 月开通，部分来往省界的车辆选择上述通道通行，受此影响，报告期内广梧项目的日均车流量及路费收入同比有所下降。2017 年底开通的广中江高速对江中项目略有分流，但路网贯通效应对其产生更多正面影响，使得江中项目日均车流量及路费收入同比略有增长。

广乐高速和二广高速对清连高速的分流影响已基本稳定，但于 2017 年 10 月底开通的桂三高速分流了部分原取道清连高速往返相邻省界的过境车流量；清西大桥及接线工程、岳望高速（岳阳—望城）相继于 2018 年 9 月底建成通车，使得“广清-清连-岳临-随岳-林桐-兰南”高速全线贯通，华南地区至中原腹地的南北交通大动脉作用将进一步凸显，预计对清连高速未来车流量增长将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报告期内，清连高速日均路费收入同比保持平稳增长。

## (3) 其他省份

报告期内，受周边城市汽车保有量增长、周边路网不断完善以及精准营销作用显著等因素的综合影响，武黄高速的营运表现稳中有升；受周边及区域经济发展以及省内交通优惠政策的实施等因素的正面影响，南京三桥的日均车流量及路费收入同比均取得个位数的增长；受计重收费政策实施、周边新开通路段分流、交通管制政策实施以及沿线商圈功能变化等因素的

综合作用，长沙环路自然车流量仍保持增长，但路费收入同比基本持平；于 2019 年初开通的德汉大道（常德市政路）对益常高速产生一定分流影响，加之受交通管制、治理超限超载等政策实施的持续作用，叠加年初冰雪灾害等负面因素，益常高速日均车流量和路费收入同比基本持平。

## 3.2 财务分析

### **3.2.1 总体说明**

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67,451 千元（2018 年同期：397,053 千元），同比增长 17.73%，主要得益于附属收费公路路费收入保持较好的增长，以及平均借贷规模降低使得财务费用下降所致。

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营业收入 1,330,593 千元（2018 年同期：1,341,790 千元），同比减少 0.83%。因三项目于 2018 年底被政府提前回购，扣除其上年同期路费收入 159,496 千元的影响后，可比营业收入增长 12.51%，其中可比路费收入总体增长 5.3%，主要为受益于路网完善和车流量自然增长，沿江高速、清连高速、武黄高速和机荷高速等路费收入均有较好的增长；此外，贵龙开发项目随交房数量增加本期收入亦有所增加。有关报告期内各收费公路项目的经营表现，请参阅上文 3.1 相关内容。

报告期内，本集团确认营业成本 676,962 千元（2018 年同期：656,942 千元），同比增长 3.05%。扣除三项目相关营业成本的影响后，可比营业成本同比增长 15.55%，主要为贵龙开发项目因收入增加相应开发成本结转增加、以及随各路段车流量增加和清连高速特许经营无形资产单位摊销额提高使得折旧摊销费用同比有所增加等所致。

报告期内，本集团确认财务费用 94,932 千元（2018 年同期：161,932 千元），同比下降 41.38%，在对冲“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外汇掉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收益”-34,605 千元（2018 年同期：-89,842 千元）后，集团报告期综合财务成本为 129,537 千元（2018 年同期：251,774 千元），同比下降 48.55%，主要为集团有息负债规模同比减少使得利息费用减少所致。

报告期内，本集团资本支出约 3.3 亿元。于报告期末，集团未偿还的有息负债总额约 139 亿元（2018 年 3 月 31 日：215 亿元），与年初基本持平。报告期末本集团资产负债率为 50.49%，较年初下降 1.97 个百分点。

### **3.2.2 会计政策变更**

中国财政部于 2018 年底发布了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简称“新租赁准则”），按照该准则的要求，本集团作为 A+H 上市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开始采用新租赁准则并变更

相关会计政策。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已经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批准，详情请参阅本公司日期为2019年3月22日的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集团于2019年1月1日起适用新租赁准则，根据新租赁准则衔接规定相关要求，可选择根据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报告期内，本集团采纳新租赁准则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124,262千元，确认使用权资产132,848千元，租赁负债与使用权资产的差额8,586千元为预付的租赁款；本期摊销使用权资产7,040千元，确认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1,464千元，支付租金减少租赁负债6,281千元。

### 3.3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增减比例 (%)	主要变动原因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498	45,103	-76.72	因人民币汇率升值，本期确认外汇掉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其他应收款	64,019	1,580,256	-95.95	本期收到三项目调整收费相关税费补偿和联合置地公司剩余减资款及利息。
其他流动资产	157,805	264,155	-40.26	本期部分理财产品到期。
使用权资产	125,808	-	不适用	实施新租赁准则。
长期待摊费用	9,695	5,962	62.60	支付长租公寓项目装修工程款。
短期借款	573,475	117,425	388.38	本期根据资金形势适度增加短期借款。
应交税费	388,438	1,353,424	-71.30	本期缴纳三项目资产处置相关税费。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47,835	379,136	-34.63	本期归还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租赁负债	106,108	-	不适用	实施新租赁准则。
	2019年1-3月	2018年1-3月	增减比例 (%)	主要变动原因
税金及附加	13,912	10,222	36.10	本期缴纳贵龙房开项目土地增值税增加。
管理费用	29,772	16,858	76.60	上年同期冲回多计提年终奖。
财务费用	94,932	161,932	-41.38	本期平均借贷规模减少。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5,661	-89,842	-71.44	因人民币汇率波动，本期确认外汇掉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减少。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1,270	956,243	-41.30	上年同期沿江公司收到政府货运补偿款。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0,290	-371,472	不适用	本期收到联合置地剩余减资款及利息。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6,590	-405,523	-53.99	利息支出同比减少。

### 3.4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 经董事会批准，本集团于 2019 年 3 月 15 日签订了《关于南京风电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并购协议》（“并购协议”），根据并购协议，本集团以人民币 51,000 万元通过股权受让和增资方式控股收购南京风电科技有限公司（“南京风电”）51% 股权。南京风电是一家专门从事可再生、新型能源风能发电的高科技企业，公司的主要业务为风力发电系统的研发、集成、制造、安装、销售和维护，以及风电场的投资运营。南京风电具有自主研发和生产大型风力发电机组的技术能力，具备风场开发、建设及运营管理经验和能力，公司业务发展具备良好的市场前景，清洁能源作为大环保产业中新兴领域，是本集团发展战略中确定重点关注的新产业发展方向。本集团以合理的代价获得南京风电的控股权，可以与南京风电优势互补，快速切入新能源领域，优化本集团产业结构，提升本集团可持续发展市场竞争能力。有关详情请参阅本公司日期为 2019 年 3 月 15 日公告的相关内容。
- (2) 2017 年 12 月 28 日，本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会议分别审议批准了有关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议案。2018 年 4 月 13 日，中国证监会正式受理本公司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鉴于公司本次发行申请尚在中国证监会审核阶段，为保证本次发行工作的顺利进行，公司已召开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会议，批准将本次发行方案的决议有效期、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会议对董事会的授权有效期延长至 2019 年 12 月 27 日。除对决议和授权有效期进行延期外，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的涉及本次发行方案的其他条款均不变。有关详情可参阅本公司日期分别为 2017 年 12 月 28 日、2018 年 4 月 17 日、2018 年 5 月 23 日、2018 年 6 月 14 日、2018 年 6 月 20 日、2018 年 8 月 15 日、2018 年 12 月 28 日及 2019 年 3 月 4 日的公告。本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还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 (3) 经本公司董事会批准，本集团对库存资金在保证安全和兼顾流动性的前提下，利用部分库存资金投资货币基金、银行发行的理财产品、深圳国资系统内控股企业发行的融资类金融产品等类型理财。报告期内，本集团共发生两笔共 3 亿元短期封闭式保本型理财产品交易，预期收益为 1,685 千元（含税）。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理财产品资金余额为 1 亿元，无逾期未收回的本金和收益。

## 3.5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其他	深圳国际/深国际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避免同业竞争以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详情可参阅承诺方于2007年10月18日在中国证券市场公布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或本公司2007年年度报告的相关内容。	2007年10月	无	是
	其他	深圳国际	就避免同业竞争及支持本公司业务发展等事项作出了承诺,其中包括承诺用5-8年左右的时间将拥有的高速公路资产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注入到本公司,详情可参阅深圳投控于2011年1月4日在中国证券市场公布的《收购报告书》以及本公司日期为2011年6月1日的公告。	2010年12月	是	是
				2011年6月		
	其他	深圳投控		2010年12月	是	是
2011年5月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新通产公司/深广惠公司	不会以任何形式在深圳从事任何直接或间接与本公司造成竞争的行业与业务。	1997年1月	无	是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其他	深圳国际/新通产公司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之房地产业务自查报告》已如实披露了2015-2017年度期间内房地产业务的自查情况,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如公司开发的房地产项目在自查范围内因未披露的闲置土地、炒地、捂盘惜售和哄抬房价的违法违规行为给公司和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及中国证监会的要求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018年6月20日	无	是
	其他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之房地产业务自查报告》已如实披露了2015-2017年度期间内房地产业务的自查情况,作为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公司开发的房地产项目在自查范围内因未披露的闲置土地、炒地、捂盘惜售和哄抬房价的违法违规行为给公司和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及中国证监会的要求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018年6月20日	无	是

注:于2017年12月29日,深圳市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深圳投控”)之附属公司深圳投控国际资本控股基建有限

公司（作为买方）、深圳投控（作为买方的保证方）、Anber Investments Limited（作为卖方）及合和实业有限公司（作为卖方的保证方）签订协议，内容有关建议收购合和公路基建有限公司（“合和基建”）股份。经全面要约和配售，至 2018 年 9 月 18 日止深圳投控拥有合和基建 71.83% 的股份。合和基建为一家于香港上市的公司，与其附属公司主要从事广东省高速公路设施建设业务，目前运营广深高速公路和广东广珠西线高速公路。

上述协议签订之前，深圳投控在未披露标的公司名称的情形下，就上述收购事宜向本公司询问是否考虑作为该项目的收购主体。本公司根据深圳投控提供的收购标的公司业务、收购规模、收购完成时限等条件，认为其不具备收购的可行性，无法进行该项收购，拟放弃该收购机会。董事会（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听取了有关汇报，对本公司不进行该项收购表示认可。如深圳投控最终完成上述收购，深圳投控将履行其对本公司作出的不竞争承诺，并与本公司就有关标的公司业务的具体安排作进一步探讨，按现有承诺约定的方式妥善解决相关事宜。

由于合和基建与本公司均为上市公司，且合和基建对境内高速公路资产无控制权等因素，深圳投控将与本公司就有关业务的安排作进一步探讨，择机妥善解决相关事宜。本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与深圳投控进行磋商，要求深圳投控以合理的方式履行其不竞争承诺，切实维护本公司的利益。

### 3.6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 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伟  
日期：2019 年 4 月 26 日